花溪区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别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自1992年8月25日起实施）  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九条 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负责承办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等殡葬服务。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城乡规划布局；（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必要的资金；（四）有必要的设施、设备；（五）有相应的人员。建设经营性公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审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内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后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十七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公墓墓穴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年限逾期的，墓主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规划划定，建设资金采取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筹集，为本乡（镇）、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也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小组开展管理和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免费向村民提供墓地，由村民自主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或者自行修建墓穴安葬。自行修建的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提供给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修建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将农村公益性公墓提供给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使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未办理营业执照，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或者在禁止区域设置殡葬设备、丧葬用品销售点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从事经营性活动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乱埋乱葬的强制执行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本市死亡的人员，遗体应当实行火化，但捐献遗体的除外。遗体火化，丧事承办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死亡证明。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殡葬管理机构应当对遗体火化后的骨灰处置进行跟踪管理，禁止骨灰装棺埋葬、乱埋乱葬。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乱埋乱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民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死者原所在单位擅自发给丧葬补助费的处罚 |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死者原所在单位不得发给丧葬补助费；已发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可处以丧葬补助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丧事活动管理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十二条 在殡仪活动中，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污染及破坏环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丧事承办人应当文明治丧，治丧时间一般不超过3日。办理丧事不得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不得抛撒纸钱或者其他杂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不得妨碍他人工作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抛撒纸钱或者其他杂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或者办理丧事妨碍他人工作和生活的，由城管（综合执法)、环境保护、公安、民政、民族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且不得享受本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减免。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死者原所在单位擅自发给丧葬补助费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26日第七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死者原所在单位不得发给丧葬补助费；已发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可处以丧葬补助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福利机构有《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救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低保金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对流浪乞讨、流浪精神病人、痴呆及智力障碍人员的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供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给付 | 80岁以上(含80周岁）老年人生活补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婚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第二章、四章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确认 | 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是否按照许可权限进行的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对设立公益性、自助式的非营利性治丧活动场所的备案及管理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九条 设立殡葬设施，应当符合本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在征得周边居民同意后，可以利用空闲场地设立公益性、自助式的非营利性治丧活动场所，为单位职工、辖区居民提供集中治丧服务。设立公益性、自助式的非营利性治丧活动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比例安排节地生态安葬用地行为的处罚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个性化服务。经营性公墓中用于节地生态安葬的用地应当不少于墓区面积的15%，绿化面积不少于墓园面积的40％。预售（租）经营性公墓墓位（包括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应当实行实名制。不得出售（租）超面积墓穴，不得炒买炒卖墓位。鼓励经营性公墓建设占地面积小于国家规定标准或者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的节地生态型墓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比例安排节地生态安葬用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一墓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墓地管理费行为的处罚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应当从墓位销售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资金作为墓地管理费。墓地管理费实行专账管理，专项用于公墓维护和管理，并且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使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墓地管理费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从事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十七条 在本市死亡的人员，遗体应当实行火化，但捐献遗体的除外。遗体火化，丧事承办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死亡证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由火葬场或者具有遗体火化功能的殡仪馆提供。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火葬场或者有遗体火化功能的殡仪馆接到遗体接运通知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接运遗体。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遗体接运、火化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无故未按照约定时间接运遗体超过2小时的，由民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保证惠民殡葬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以惠民殡葬设备、设施损坏等为理由，拒绝向丧事承办人提供惠民服务或者巧立名目，误导、强迫丧事承办人接受选择性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殡葬服务单位拒绝向丧事承办人提供惠民殡葬服务或者巧立名目，误导、强迫丧事承办人接受选择性服务的，由民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且责令退还丧失承办人接受选择性服务而多收取的费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养老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标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养老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养老服务合同的；（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三）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养老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骗取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花溪区民政局养老科 |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